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拟投资建设昆明市晋宁区大容量铅炭长时储能电池板栅及储能电池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该项目符合中国特色能源发展新道路及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投资建设昆明市晋宁区大容量铅炭长时储能电池板栅及储能电池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对《关于拟投资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该项目符合中国特色能源发展新道路及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投资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

安树昆

钟德红

2022年9月6日